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文件

植保党〔2017〕08号

关于印发《植物保护学院第四届教授委员会 委员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植物保护学院第四届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院属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15日

抄送： 科研院

植物保护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

植物保护学院第四届教授委员会委员 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校科发〔2015〕34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教授委员会委员组成应当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二、植保学院第四届教授委员会由13人组成,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1人。各(系)所的委员人数为:植病(系)所委员5人,昆虫(系)所委员5人,农药(系)所委员3人。

三、教授委员会委员从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教人员中选举产生。原则上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在到达学校退休(含延退和合同约定)年龄前工作不满一届(三年)的,不再推荐。

四、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2、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
- 3、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五、教授委员会的产生程序:

- 1、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选举方案应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组织

选举；

2、委员候选人由所长和系主任共同组织召开系（所）全体教师（指教学型、科研型、教学科研型、推广型岗位人员）会议，按照正式委员 120%的比例进行民主推荐，共推荐 16 人。其中在植病（系）所推荐 6 人，昆虫（系）所推荐 6 人，农药（系）所推荐 4 人。推荐时应充分考虑研究方向，结合学科实际，二、三、四级教授必须有一定比例。民主推荐结束后，各（系）所要将推荐情况、人员名单（含票数）等形成报告，由所长、系主任共同签字后，报学院综合办公室；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正式委员 120%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候选人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4、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含）选举方为有效。得票超过全体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

5、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

6、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从学院管理人员或科教人员中提名，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

7、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

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六、时间安排

- 1、3月16-20日，方案公示、报备
- 2、3月21-23日，完成委员候选人推荐
- 3、3月24-28日，确定委员候选人并公示
- 4、3月29日—31日，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
- 5、4月5日前，公示、确认、公布、备案

七、具体要求

1、教授委员会选举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全体教师要以对学院发展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推荐、选举工作；各系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本次选举严格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校科发〔2015〕343号）和本方案执行。